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竹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竹圍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郭 淑 鈴	54 年 11 月 22 日	女	高 雄 市	無	東方工商專科學校	青溪婦聯會總幹事 竹圍里回饋金總幹事 岡山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 大高雄岡山婦女會秘書	<p>淑鈴要來照顧各世代</p> <p>一、銀髮族群：推動老年福利，增設關懷據點，推展老年活動，實踐『活到老，學到老』的精神，使退休後的老年生活更精彩。</p> <p>二、青少年族群：積極尋求各項活動場所，讓青少年可以舞動青春；推展世代的交流，增進青少年與銀髮族間的接觸。</p> <p>三、寵物（毛小孩）：里內多為大樓，使家中的毛小孩無法盡情的奔跑玩樂，將尋求資源，開拓一片屬於毛小孩的園地。</p> <p>四、家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轄區派出所，成立巡守隊，維護里內的治安與人身安全。 2. 積極改善照明，點亮陰暗的巷弄，讓晚歸里民有條明亮的道路。 3. 環境衛生不可少，成立環境志工隊，共同愛護里內的環境衛生。 4. 定期進行水溝整頓，維持良好的排水，雨再大都能高枕無憂。 5. 推動建立里民的溝通橋樑，運用生活日常中的Line通訊(https://lin.ee/RYIxm10)，及時傳達里內訊息與公告，並廣受里民的各項回饋與建議。 <p>給淑鈴一個機會 一起守護與愛護咱ㄟ竹圍</p>
2		何 榮 裕	49 年 06 月 01 日	男	高 雄 市	無	立德商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任岡山區竹圍里里長 2. 高雄市農會理事 3. 岡山區農會理事 4. 旅居岡山田寮同鄉會理事 5. 臺南區韓何藍宗親會理事 6. 竹圍代天府管理委員會委員 7. 台上里清水祠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8. 竹圍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9. 竹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	<p>壹、遵照市政府施政理念方向，極力配合推動市政，加強政令之宣導，以利公共事務之推展與進行，以促進竹圍里民福祉為首要前提。</p> <p>貳、配合區公所各項軟硬體建設，增加里民之福利，為里政建設全力以赴。</p> <p>參、推動里民共同參與公共事務，以利竹圍里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之推動。</p> <p>肆、爭取里政經費，善用有限資源，定期清疏排水溝渠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、噴灑消毒藥劑、路燈維護、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，以促進里民生活福祉為目標。</p> <p>伍、本人就任竹圍里里長期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爭取里內道路柏油路面全面翻修並鋪設新路面。 2. 主管竹圍里里政、社區、信仰組織、福利團體等各單位，和諧推動里內公共事務，提升竹圍里里民之福祉。 3. 任內組成里內環保志工隊，積極維護里內環境清潔，提供里民一個安全及乾淨之居住環境。 4. 協助邊緣戶或急待協助的里民，善用民間慈善團體之急難救助資源紓困，以解燃眉之急。 5. 積極查察里內建設缺失通報相關權管機關維護修復，如公園設施毀損、排水溝疏濬、行道樹遮蔽路燈、柏油路面坑洞、紅綠燈故障、路燈不亮或未熄…等。 6. 在合理預算下，辦理相關重要節日活動，如重陽節活動…等。 7. 主動關懷社區長者、獨居老人和行動不便者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註：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章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闖選內容告訴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投票時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治、黨派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9. 選舉人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1. 選舉票示範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-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綠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定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提高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勉善選舉：

1. **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**

-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 94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暴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96 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97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98 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99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00 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在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 101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2 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 103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第 104 條 直轄市（縣）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）、市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5 條 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- 第 106 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07 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08 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09 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10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圓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-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三、意圖偷盜公眾或他人財物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四、爭取里政經費，善用有限資源，定期清疏排水溝渠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、噴灑消毒藥劑、路燈維護、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，以促進里民生活福祉為目標。
 - 五、本人就任竹圍里里長期間：
 1. 積極爭取里內道路柏油路面全面翻修並鋪設新路面。
 2. 主管竹圍里里政、社區、信仰組織、福利團體等各單位，和諧推動里內公共事務，提升竹圍里里民之福祉。
 3. 任內組成里內環保志工隊，積極維護里內環境清潔，提供里民一個安全及乾淨之居住環境。
 4. 協助邊緣戶或急待協助的里民，善用民間慈善團體之急難救助資源紓困，以解燃眉之急。
 5. 積極查察里內建設缺失通報相關權管機關維護修復，如公園設施毀損、排水溝疏濬、行道樹遮蔽路燈、柏油路面坑洞、紅綠燈故障、路燈不亮或未熄…等。
 6. 在合理預算下，辦理相關重要節日活動，如重陽節活動…等。
 7. 主動關懷社區長者、獨居老人和行動不便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三、意圖偷盜公眾或他人財物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爭取里政經費，善用有限資源，定期清疏排水溝渠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、噴灑消毒藥劑、路燈維護、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，以促進里民生活福祉為目標。

五、本人就任竹圍里里長期間：

1. 積極爭取里內道路柏油路面全面翻修並鋪設新路面。

2. 主管竹圍里里政、社區、信仰組織、福利團體等各單位，和諧推動里內公共事務，提升竹圍里里民之福祉。

3. 任內組成里內環保志工隊，積極維護里內環境清潔，提供里民一個安全及乾淨之居住環境。

4. 協助邊緣戶或急待協助的里民，善用民間慈善團體之急難救助資源紓困，以解燃眉之急。

5. 積極查察里內建設缺失通報相關權管機關維護修復，如公園設施毀損、排水溝疏濬、行道樹遮蔽路燈、柏油路面坑洞、紅綠燈故障、路燈不亮或未熄…等。

6. 在合理預算下，辦理相關重要節日活動，如重陽節活動…等。

7. 主動關懷社區長者、獨居老人和行動不便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三、意圖偷盜公眾或他人財物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爭取里政經費，善用有限資源，定期清疏排水溝渠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、噴灑消毒藥